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71号

关于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科路1号西安工业资产投资集团泾河产业基地副12号，租赁厂房，用地面积31086平方米，建设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加工生产线，利用自动化焊接、真空钎焊、激光焊接、热成型等高端制造工艺技术，开展钣金件、焊接件及精密部组件产品的生产，不涉及电镀和阳极氧化工艺。总投资12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3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级纳入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严格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A级指标要求建设、管理。煤油渗漏检测、电火花加工、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+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+15 m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 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理化检测室废气经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。喷砂、打磨、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15 m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利用合理布置设备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脱脂棉、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除尘器粉尘、超声波清洗水沉渣分类收集，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污泥、含油手套和棉纱、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经隔油-混凝沉淀-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7日

审批专用章

6199060109987

